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1240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丙○○

關 係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丙○○之胞妹，相對人因腦出血，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相關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

01 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
02 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
03 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
04 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
05 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
06 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
07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08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09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10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
11 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
12 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
13 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有相關規定。

14 三、經查：聲請人就上開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戶籍謄本、天主
15 教永和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為憑。而相對人經鑑定結果
16 略以：「鑑定結論與建議：相對人之臨床診斷為『器質性腦
17 症候群』。其進入老年期後，整體身心狀況與同儕相仿，未
18 有讓家人擔心之處，然去年未病倒前，即被家人觀察到似有
19 記憶力減退之病癥。去年7月腦出血後，相對人認知與運動
20 功能更為明顯缺損，意識恢復有限，目前所有日常自我照顧
21 功能均需他人照料，其經濟活動、社交互動、交通事務與健
22 康照顧能力更完全仰賴手足與機構工作人員協助處理。本次
23 鑑定會談中亦觀察到，相對人意識顯嗜睡，完全未有具有意
24 義之口語或肢體表達，無法與他人進行有意義之溝通。心理
25 衡鑑結果亦顯示，相對人目前認知功能具明顯減損之表現，
26 無法針對外界刺激給予穩定回應，整體認知功能落於重度以
27 上失智症症狀之程度。整體而言，相對人因腦出血引致器質
28 性腦症候群，目前認知功能顯著退化，整體認知功能已達重
29 度以上失智症症狀之程度，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30 示，亦無法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無單獨處理法律行為之能
31 力，此乃從消極防止其財產逸散目的之層面做考慮。相對人

已處於老年期，雖腦出血至今僅半年，然經積極治療後，症狀改善有限，且其另有高血壓與癌症等慢性內科重大疾病，推測隨時間推移，整體功能將更為退化，長期須有他人協助其接受適當之醫療與養護，故從考量相對人最佳利益與長期照護之層面，亦建議為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等情，有亞東紀念醫院鄭懿之醫師000年0月00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足認相對人因前開原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四、查聲請人甲○○、關係人乙○○分別為相對人之胞妹及胞弟，相對人最近親屬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上開戶籍謄本、同意書及相對人親等關聯表（二親等）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之胞妹，而屬至親，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認由聲請人甲○○任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規定選定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胞弟，亦同意擔任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故指定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五、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是以聲請人甲○○經裁判選定為監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 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昌穆